
关于河北岩尊商贸有限公司质疑内容的答复函

河北岩尊商贸有限公司：

你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发起的慈溪市横河初级中学科学实验多功能教室采购项目（330282202409007494）《质疑函》已收悉，经我司认真研究，现函复如下：

质疑事项 1：中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答复内容：根据宁波市鸿利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你公司提供的“温州市龙湾区教育技术服务中心的温州市龙湾区第二小学（蒲州校区）功能教室设备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温州中信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均声明为小型企业，宁波市鸿利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未通过修改企业数据变更企业规模，因此质疑不成立。

综上，你司的质疑不成立。

如你司对上述答复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慈溪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感谢你司对本次采购工作的关心关注，以及对我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特此复函。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联系人：俞德委；电话：0571-88026807）